

實踐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學士班【筆試入學】新生報到注意事項

一、報到註冊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（洽詢電話 02-25381111 分機 2111）

梯次	註冊日期	註冊時間	地點	備註
一	109 年 8 月 13 日 (星期四) 上午	09:30~10:00 集合 10:00~12:00 唱名暨註冊	唱名分發： L501 教室	筆試入學錄取方式為 現場依成績排名順序 唱名分發，經錄取後 隨即辦理註冊及繳費
二	109 年 8 月 13 日 (星期四) 下午	13:00~13:30 集合 13:30~15:30 唱名暨註冊	註冊繳費： L505 教室	

二、報到註冊應攜帶文件：

(一) 錄取通知單。

(二) 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(力)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一份。若仍於他校就讀尚未辦理退學者，應於現場簽具結書，於一週內繳回修業證明書。逾期仍未補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。

1. 高中職(含)以上在學(肄業)生，繳交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正、影本。

2. 高中職(含)以上畢業生，繳交畢業證書正、影本。

3. 持高中職(含)以上同等學歷者，繳交資格證明書正、影本。

4.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繳交(1)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、(2)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、歷年成績單正本以及(3)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出入境紀錄(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)。

(三) 二吋彩色證件照片一張，背面註明姓名、系所別、學號。

(四) 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及護照影本(無護照者請於日後申辦後補繳)黏貼於新生入學資料繳交黏貼表(附錄一)。

(五) 學生金融機構匯款委託書(請至網頁下載列印)、個人存摺封面影本(彰化銀行為佳，其他亦可)。

(六) 如考生本人無法親臨報到註冊者，得委託他人辦理。請考生填妥委託書(附錄二)授權他人持前列各項應繳文件，到校辦理報到註冊手續，凡未按規定之時間報到者，以放棄錄取資格論，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，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三、申請學分抵免：

(一) 學生應於完成報到註冊後，接著依照指定時間辦理抵免學分。

(中午休息時間：12:00 至 13:30)

(二) 抵免應攜帶文件：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(請另行申請，勿使用修業證明書所附之歷年成績單)。

(三) 辦理抵免同學應攜帶歷年成績單正本至各開課單位指定地點辦理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四) 抵免學分之申請，以轉、考當學期指定辦理時間一次為限，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或變更，請詳閱本校「[抵免學分要點](#)」辦理。

四、學生課程須知：(請事先詳閱：[課程須知](#)、[校務資訊系統操作說明](#))

五、新生選課須知：(請事先詳閱：[新生選課須知](#)、[通識即時選課操作說明](#))

(一) 加退選課請參「[註冊選課作業要點](#)」：http://adm.usc.edu.tw/classregister/wp-content/uploads/sites/3/2020/05/1091_book.pdf

(二) 選課相關事項查詢分機：2111

六、繳費事項：(請參閱學雜費繳納須知或洽詢分機 1401)

(一) 考生錄取後隨即辦理註冊並現場繳清學雜費繳費單進行現場繳費，學雜費約 38,000 元左右(各學系或有不同，因各學系本學期排定修讀學分數不同)，請自備足額現金。本校校園內設有自動提款機 ATM，惟若有多人提領，恐有現金不足之虞；建議來校前自行備妥。當日未完成繳費者視為未完成註冊程序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(二) 申辦就學貸款或學雜費優待減免並繳清差額者，視同完成繳費。

七、宿舍申請：(洽詢分機 3714)

(一) 現場填單申請。

(二) 本校提供學生租賃資訊，網址：<https://house.nfu.edu.tw/UCSTP>

八、學生就學優待減免暨就學貸款：(洽詢分機 3713 或至生活輔導一組網頁查詢)

(一) 就學優待減免

註冊當天帶齊相關證件現場辦理。

(二) 就學貸款

請至台北富邦銀行各分行辦理申請及對保，再至 **本校首頁** → **校務資訊系統** → **學雜費專區** → **就學貸款** 申請與列印，完成網路登記並列印相關表單，於 8 月 19 日前繳回生輔組。

(三) 若同時辦理就學優待減免及就學貸款者，請於報到註冊當天辦理就學優待減免，再辦理就學貸款。

九、新生始業輔導：詳細內容請參閱進修學制新生始業輔導須知

全體新生皆需參與。無法出席者，請至 **校務資訊系統** → **校務專區** 填寫 **學生特別集會請假單**；未依規定辦理請假而無故缺席者，視同「未參加全校性重大集會」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一條懲處申誡乙次。

十、新生健檢：(洽詢分機 3311)

詳細內容請參閱新生健康檢查須知。衛生保健一組網址：<http://health.usc.edu.tw>

十一、 緩徵及儘後召集注意事項：(洽詢分機 3711 歐陽宇昇教官)

(一) 上網登入及繳交申請單：9 月 14 日至 10 月 2 日(辦理緩徵(儘召)一律透過網路線上申請) **【校務資訊系統** → **校務專區** → 依學生身分點選 **未役**、**已役**、**免役** 之申請單 → **新增申請單** (填寫資料後按送出列印申請單)】

(二) 應備文件：

1. 未役者：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在學證明書。
2. 已役者：退伍令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在學證明書，並請於申請書備考欄處填具前一教育階段，學校及學系名稱，未畢業者須加註最後離校年級。
3. 免役者：國民兵證明書、體位證明書或免役證明書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在學證明書。
4. 已服替代役者：替代役服役證明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在學證明書。
5. 現役軍人：軍人身分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在學證明書。(不須線上申請，僅需繳交應備文件)

請依規定時間內繳交申請單、在學證明書及各項應備文件，繳至 G 棟二樓軍訓室。如未依規定繳交上述資料，需勞作服務 4 小時，若致發生緩徵、召集等問題，由學生本人負責。

十二、 附註

(一) 請上網詳閱實踐大學新鮮人/新生入學資料所有訊息。

(二) 109 年 9 月 14 日開學日(開始上課)。

新生入學資料繳交黏貼表

學系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(一) 身分證(居留證)正、反面影印本

<p>身分證(居留證)正面影印本 黏貼處</p>	<p>身分證(居留證)反面影印本 黏貼處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(二) 護照資料頁影印本

<p>護照資料頁影印本 黏貼處</p>

委 託 書

本人因故未能參加貴校 _____學年度_____ 招生考試

之唱名分發及註冊繳費作業，特委託_____先生／女士

(身分證字號：_____) 代為辦理。受託人所做任何與唱名

分發及註冊作業相關之決定，視同本人為之，本人同意完全負責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實踐大學註冊課務一組

立據人：_____ (親筆簽名)

受託人：_____ (親筆簽名)

委託日期：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